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2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19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29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12 月 1 日、4

日至 8 日、12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18 日、21 日、28 日及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等多日之出勤紀錄

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，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

0732120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29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4 月 16 日

書面陳述略以，員工出勤紀錄無下班時間紀錄係因部分員工下班忘記刷卡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

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290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為「107.5.28 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29001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29000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4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一向善待員工，未曾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。員工出勤紀錄偶有無下班紀錄情形，係因員工下班漏未刷卡所致，對員工權益並無影響，訴願人亦已設法改善出勤管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 106 年 12 月 1 日、4 日至 8 日、12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18

日、21 日、28 日及 107 年 1 月 9 日、10 日、12 日、16 日、18 日、23 日至 30 日之出勤紀錄均

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，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出勤紀錄及員工請假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出勤紀錄偶有無下班紀錄情形，係因員工下班漏未刷卡所致，已設法改善出勤管理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

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

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勞動條件？每日工作時間？……
答：(一)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為 09：00 至 18：30，含中間休息 12：00 至 13：30 計 1.5 小時，週休 2 日(六、日)……(二)出勤紀錄是以員工上下班之門禁進出做為紀錄，有時員工因忘刷卡，或門開著即直接出去沒刷卡，如○○○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、12 月 12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21 日、28 日，107 年 1 月 2 日、3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2 日等

日，皆未有下班時間……本公司會再加強宣導改進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及請假資料表顯示，106 年 12 月 1 日、4 日

至 8 日、12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18 日、21 日、28 日及 107 年 1 月 9 日、10 日、12 日、16 日、

18 日、23 日至 26 日、29 日至 30 日之出勤紀錄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。

是

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君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間上開工作日出勤情形至分鐘

鐘

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係員工漏未刷卡所致，惟○君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1 月分別有長達 12 日、11 日之

出

勤紀錄皆未記載下班時間，影響工作時間之核算及工資之給付甚鉅，訴願人自難以○君偶而漏未刷卡為由，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

條

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

負

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